

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川0521破6号

申请人：鲍小红，女，1962年8月30日生，汉族，住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10号1幢2号，身份证号码510525196208300048。

委托诉讼代理人：蔡思杰，四川蜀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刘莉，女，1977年9月19日生，汉族，住泸州市江阳区凤凰村巷15号楼2单元10号，身份证号码510502197709190043。

委托诉讼代理人：蔡思杰，四川蜀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谢洋青，女，1978年5月13日生，汉族，住泸州市江阳区凤凰村巷15号楼3单元14号，身份证号码510502197605130046。

委托诉讼代理人：蔡思杰，四川蜀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泸州利新塑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泸县工业园C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1558223254C。

法定代表人：梁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鲍小红、刘莉、谢洋青等人与泸州利新塑业有限

公司民间借贷纠纷等21起案件过程中，申请人鲍小红、刘莉、谢洋青于2017年2月10日向本院申请将泸州利新塑业有限公司转入破产程序审理。本院于2017年10月13日作出(2016)川0521执1384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报请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3日对泸州利新塑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进行立案审查，并报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后，于2017年11月16日以(2017)川05破申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本案，并指定由本院审理。

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如下事实：

泸州利新塑业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9日在泸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登记成立，住所地在泸县工业园区C区，注册资本1050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泸县人民法院从2015年起陆续受理以泸州利新塑业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21件，债务金额共计3900万元。在执行过程中，泸县法院依法委托四川衡利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泸州利新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泸县福集镇香源路458号的房屋、及其设备及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经评估，上述资产的市场价值为2680.87万元。泸县法院在组织公开拍卖中因无人竞买而流拍，该公司又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现被申请人泸州利新塑业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被申请人泸州利新塑业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现该公司已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申请人鲍小红、刘莉、谢洋青于2017年2月10日书面向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符合破产案件立案条件。

本院查明的事实，除泸州利新塑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500万元外，其余与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泸州利新塑业有限公司系在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现已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涉及执行案件多、标的大。本案经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裁定受理，并指定本院审理，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经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工作室随机摇号选择，本院同时为指定泸州新天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泸州利新塑业有限公司指定的管理人。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鲍小红、刘莉、谢洋青对被申请人泸州利新塑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

二、指定泸州新天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泸州利新塑业

有限公司指定的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恩 鑫
审 判 员 陈 明 金
审 判 员 张 玉 兰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黄 泽 仲
书 记 员 唐 玲